

凤县综治中心建设项目 (室内装饰装修)

施工合同

2025年5月

凤县综治中心建设项目（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合同

甲方：中国共产党凤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乙方：翊博腾(陕西)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凤县综治中心建设项目（室内装饰装修）

2. 工程地点：凤县天水路

3. 承包范围：引导受理区、速裁法庭、指挥调度区吊顶、墙面、地面装饰，引导受理区柜台、吧帽制作；剩余办公室吊顶、墙面装饰；强电桥架、电线、灯具、配电箱安装等设施建设；详见工程量清单。

4.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5 天。

5. 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12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6 月 15 日

二、本合同文件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及图纸。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伍拾玖万零玖佰捌拾捌元捌角玖分(人民币)

(小写)：¥590988.89 元。

四、工程款支付

1. 项目完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 工程审计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

2.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五、质保金

1. 质保金按合同总价款的3%收取，竣工验收后一周内乙方支付给甲方，质保期满后，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全额无息返还给乙方。

2.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六、工程结算

1. 因设计变更或甲方要求引起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变化按实调整，超出或减少部分按合同约定单价调整差价；

2. 工程量变化应由双方签署变更通知，相关单价由乙方提出， 经甲方确认签证作为结算的依据。

七、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工程现场由甲方负责协调工作。

2. 开工前3天，甲方应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腾空场地、接通施工水电。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及时支付工程款。

4. 乙方必须保证施工现场人员服从甲方的合理管理，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应做好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和围挡，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所有责任。

5. 乙方应在约定的合同工期内完成所有施工内容，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双方重新商定交工日期，

如乙方在商定的此期限内仍不能交工，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1. 质量标准：合格。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有产品检验合格证。

2. 验收标准：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及医疗行业相关规范为验收标准。

九、施工管理

1. 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验收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完善责任。

2. 施工范围内的安全文明措施、与总包单位的配合等由乙方自行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 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转包、二次分包现象，以及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甩项的、设计变更和签证拒不执行的，视为违约，须承担合同价款5%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十、竣工验收

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项目竣工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监理、院科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在《验收合格书》上签字确认。

2.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必须在甲方限定的整改责任期内完成整改，逾期视为不合格，按照第七条第5项处置。

十一、售后服务

1. 免费质保期12个月，终身质量跟踪服务。质保期从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之日算起。

2. 质保期内出现问题应随叫随到，不定期回访；保修期后定期回访进行质量跟踪。

十二、争议

合同发生纠纷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或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四、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自行终止。

甲方：(公章)

地址：凤县



乙方：(公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欧亚

大道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赵宝宝

委托代理人：刘勇

委托代理人：

电话：4762744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工行宝鸡市凤县支行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帐号：2603024009200057245

帐号：649728202